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國中小主任甄選資歷之採計，多有建議，爰考量實務現況，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避免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委員會之名稱混淆，將「委員會」修正為「小組」；另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將「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
- 二、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小主任甄選，明定以實際服務為準，所需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增列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者，具參加主任甄選資格；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得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教師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者，得縮短服務年資參加該地區國小主任甄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中主任甄選，亦同國小主任甄選之規定，併同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刪除「省（市）」之文字；另參加校長、主任甄選作業，經甄選合格，儲訓考核及格者，配合實務現況，已無列冊候用之情形，爰將列為候用校長、主任者修正為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第十條修正後，將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者，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時，由現行取消其候用資格，修正為廢止其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u>組成</u>小組辦理之。 <u>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u>，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u>組織委員會或</u>小組辦理之。 <u>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u>得由各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所定「委員會」為避免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委員會之名稱混淆，爰將「委員會」修正為「小組」。</p> <p>二、配合師資培育法規定，將第二項「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p>
<p>第六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u>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u>，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u>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u>，<u>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u>：</p> <p>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u>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u>，成績優良。</p> <p><u>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u>，其</p>	<p>第六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u>服務滿五年以上</u>，其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或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p> <p>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p>	<p>一、第一項有關國民小學主任甄選資格現行規定「服務滿五年以上」，惟未敘明是否採計國民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服義務役等年資，致各地方政府採計年資之標準不一，爰修正明定為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之規定，釐清該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p> <p>二、鑑於教師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現況已領有主管津貼，爰第一項增列教師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其年資採計得比照「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p> <p>三、因教育行政機關及所</p>

<p><u>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u></p> <p>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p>		<p>屬機構行政業務日益繁重，並為增進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間業務之交流，鼓勵教師調用至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且基於借用人員處理事務與學校教師兼任行政業務性質相同，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國民小學合格正式教師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具參加主任甄選資格之規定。</p> <p>四、為鼓勵教師至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服務，並考量該地區教師流動率高，年資較淺，不易聘任，為利學校行政工作推動，爰增列第二項，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者，縮短其服務年資為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主任甄選之規定。</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u>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u>，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u>服務滿五年以上</u>，其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或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得參加國民中學</p>	<p>一、第一項有關國民中學主任甄選資格現行規定「服務滿五年以上」，惟未敘明是否採計國民中學教師留職停薪、服義務役等年</p>

<p><u>資格之規定計算：</u></p> <p>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u>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u>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u></p> <p>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p>	<p>主任甄選。</p> <p>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p>	<p>資，致各地方政府採計年資之標準不一，爰修正明定為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之規定，釐清該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p> <p>二、鑑於教師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現況已領有主管津貼，爰第一項增列教師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其年資採計得比照「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p> <p>三、因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行政業務日益繁重，並為增進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間業務之交流，鼓勵教師調用至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且基於借用人員處理事務與學校教師兼任行政業務性質相同，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合格正式教師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具參加主任甄選資格之規定。</p> <p>四、為鼓勵教師至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服務，並考量該地區教師流動率高，年資較淺，不易聘任，為利學校行政工</p>
---	---	---

		作推動，爰增列第二項，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者，縮短其服務年資為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主任甄選之規定。
第九條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九條 <u>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u> 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配合師資培育法規定，將「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十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 <u>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u> <u>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十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 <u>列為候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除發給證書外，並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列冊候用。</u> <u>甄選、儲訓及候用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知能。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第一項刪除「省(市)」之文字。 二、第二項刪除「候用」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參加校長、主任甄選作業，經甄選合格，儲訓考核及格者；配合現況已無列冊候用之情形，爰將列為候用校長、主任者，修正為分別取得參加校長甄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三、為加強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等教育知能，爰第三項規定儲訓課程應加強之知能，增列「性別平等及

<p>第十一條 <u>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u></p>	<p>第十一條 <u>候用人員如經遴聘（派）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u></p>	<p>多元文化」等內容。 現行候用人員相關規定，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取得參加校長遴選及受聘主任資格；並將現行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將取消其候用資格之規定修正為廢止其資格，以符現況。</p>
---	--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七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十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十一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